**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预收号 DH0431〕

第 0646 号〔 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 类〕 2022年1月17日收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陈清松 | 代表证号 | 1020 | 代 表 团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
| 工作单位及通讯地址 |  彭水自治县人民政府 彭水县汉葭街道北门街33号县政府办公室 |
| 联系电话 |  13908270389 | 邮 编 |  |
| □代表团建议 代表团负责人签名： |
| ☑代表个人建议 |
| 建议标题: 关于将石（柱）彭（水）务（川）高速公路路线走向整体纳入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建议〔正文附后〕 |
| 如有以下情况，请代表在该项前的方框内划“√”。1. 建议来源：□走访接待 ☑专题调研 □视察 □代表小组活动 □群众来信来访 □其他
2. 建议内容属于首次或多次（年）提出：☑首次 □2次（年） □3次（年）以上
3. 代表建议公开：□代表建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
 |
| 分类：□党委及群团工作 □人大工作 ☑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 □“三农”以及水利、林业、三峡库区□城市建设和资源环境 □文化及社会事业 □体制机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 □公共管理及政府自身建设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工作 □其他 |
| 处 理意 见 | □代表建议 | 市交通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协办、市财政局协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协办 |
| □工作参考 |

说明：1. 重庆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交建议均使用此专用纸。代表应将建议文本纸质件及其电子件交代表团或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由工作人员提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或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2. 承办单位应自收到代表建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代表沟通、联系，并自代表建议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不超过六个月）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答复函应当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并在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分类上传。

3．承办单位在答复函中作出承诺事项的，应当在答复函及回执中分项列出，并建立承诺事项台账，注重办理落实，并将承诺事项以及落实情况录入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承办单位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向代表寄送本年度和上一年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回执，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报送承诺事项台账。

4. 代表收到答复函和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登陆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在“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填写回执，也可将回执邮寄或传真给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逾期未反馈回执的，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不纳入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

5．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或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6.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议案建议办理处联系电话（传真）：67678697，67678756。

注 意 事 项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规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

（二）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走访、接待人民群众，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小组活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的意愿和有关机关、组织的工作情况，围绕本市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深入调查、认真研究相关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建议应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做到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一事一议。不同的事项和问题，应当分成若干建议提出。

（三）涉及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

1．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2．涉及具体的司法案件或者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3．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4．属于检举、申诉、控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作为代表建议的。

（四）代表提出建议，请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专用纸，并将建议文本交代表团或者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通过“重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提交。提交时，请逐项填写和勾选相应的栏目。如是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应有代表团团长签名。

（五）代表应当根据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实际情况，通过填写回执，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答复函，以及答复函中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作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等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代表开展评价工作的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关于将石（柱）彭（水）务（川）

高速公路路线走向整体纳入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建议

石、彭、务三县同属武陵山连片地区，三县经济发展水平低。该片区为少数民族地区，旅游资源丰富，民俗风情浓郁而丰富多彩，经济和社会活动来往较为密切。但苦于交通不便，在三县南北向通道上缺乏一条高速大通道，经济互补和协同发展受到了较大的制约。

目前，在三县的武陵山区域内，西有垫丰武道高速纵向干线，东有石黔高速、渝湘高速、酉沿高速纵向通道，在东西两侧纵向通道之间，缺乏一条高速公路加密线，石柱至彭水只有靠国道G211和省道S522通行，彭水至务川依赖省道S518通行，均属二级及以下普通公路，公路等级低，通行耗时长，极大的制约了三县的经济发展和资源共享，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重庆石柱和彭水、贵州务川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升交通基础条件。

石彭务高速的建设是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发挥“三个作用”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的需要。本项目北向可使黔北的务川和彭水片区，通过彭务高速直连石黔高速至石柱，经G50忠石高速进入长江，北上西安或利用黄金水道航运东进，使长江经济带覆盖区域交通联系更为紧密，客货运输更为通畅，对长江经济带区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同时，本项目南向可通过黔东北务川，经德务高速形成出海大通道。

石彭务高速的建设是增加覆盖、便民出行，少数民族地区全面致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本项目所规划走廊，高速公路途经17个乡镇（街道），增加覆盖近80万人口，出行便捷，经济社会效益巨大。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沿线县城区位优势，改善运输、出行条件，降低物流成本，方便沿线农副产品、矿产资源出口交易，可大幅增加沿线群众的经济收入；其次，三县政府和群众推进区域协作发展意愿强烈，本项目的建设必将使沿线地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进交流，从而带动沿线经济发展，加快群众致富的步伐。

建议规划走向。2020年8月27日，在彭水自治县召开石（柱）彭（水）务（川）高速公路路线走向商讨会，经三县合议和初步研究，结合两省市三县区域高速公路网布局，按照增加覆盖、加密路网、均衡布局、形成南北大通道的思路，初步确定路线走廊方案为：石彭路起于石黔高速马武互通，经太原、普子、龙射、平安，止于G65长滩互通，与彭水至务川段顺接，并与G65形成四路枢纽互通；彭务路走廊起于长滩，在摩围山东侧经阿依河、黄家，在贵州境内经分水、镇南至务川；线路重庆境内全长77.3公里，其中石彭段54.6公里，彭务段22.7公里。

目前，石柱至彭水高速已纳入《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为此，建议：

一是批准我县开展彭水至石柱高速公路前期工可研究工作；二是将彭水至务川高速纳入彭水至石柱高速进行整体规划并同时开展前期工作，早日开工建设，打通渝东南至黔东北的南北大通道，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大发展。